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马敏女士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3%，马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实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青岛杰莱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青岛杰莱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郑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380%。

上述股东拟将其所持股份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马敏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1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奥达、飞锐、杰莱特和郑长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普奥达	16,288,000	12.7531%	
郑安民	14,700,000	12.2626%	
飞锐	14,000,000	11.6796%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第一致行动人	1,274,000	1.0628%	书
杰莱特	1,008,000	0.8403%	
郑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6,438,000	38.7380%	—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收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普奥达	16,288,000	12.7531%	
郑安民	14,700,000	12.2626%	
飞锐	14,000,000	11.6796%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第一致行动人	1,274,000	1.0628%	书
杰莱特	1,008,000	0.8403%	
郑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6,438,000	38.73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普奥达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郑安民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飞锐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第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杰莱特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郑长明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合计	不超过252,000股	不超过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15日	拟减持计划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基金
基金代码	0095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3日
赎回赎回日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日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3日
转换卖出日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首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并自2025年9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含该次日)至5个工作日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之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规则予以公告。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一定措施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500万	0.5%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行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成功，则申购款项将由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代表投资人确认是否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申购的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金额和基金赎回数量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少于7日)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7日及以上)	0.1%
认申购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包括赎回和认申购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基金份额，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基金份额，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赎回费由份额持有人缴纳，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转换份额净值=基金转换金额/转换后基金份额；

2.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金额/转换后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率；

3.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转换金额/(1+基金转换费率)；

4.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基金转换金额/(1+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费率；

5.基金转换金额=基金转换金额-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金额；

6.基金转换金额=基金转换金额-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金额；

7.基金转换金额=基金转换金额-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金额；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司将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客服热线。

3.未开通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客服热线。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投资人申请赎回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